



两会 盛会回音壁

新华社记者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监察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记者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1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根据修正案，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增加“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始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国际社会认为，此举体现了中国长期不懈重拳反腐的决心，必将推动中国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成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信心和信赖，并为其他国家打击腐败提供学习借鉴的榜样。

完善国家监督制度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是中国国家监督制度的顶层设计，为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奠定坚实宪法基础。

美联社的报道说，这部法律的目的是构建中共领导下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报道称，中国的反腐败斗争将得到极大推动。

埃菲社也特别关注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埃菲社指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拥有更大权力的反腐机构”。

“这一新举措体现了中国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方针。”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首席研究员亚历山大·洛马诺夫说，“法治国家需要稳定有效的反腐机制来防范惩治各级官员腐败行为，设立监察委员会意味着中国反腐斗争进入加强制度建设的阶段。”

阿根廷战略规划研究所所长豪尔赫·卡斯特罗认为，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腐败零容忍的决心。“反腐败成为国家宪法的重要内容。这些措施让反腐更加制度化，起到普遍监督的作用，这是中国的又一大进步。”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教授、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顾问胡特斯特·科斯坦提诺斯看来，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进一步显示了中国打击腐败的决心，说明中国政府已将反腐败作为长期工作来抓，也说明中国政府的治理能力在不断提升。

厚植执政政治基础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重拳反腐提供了宪法保障，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厚植中国共产党执政政治基础。

奥地利《维也纳日报》报道说，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具有深远的影响力”，该机构将负责打击腐败、渎职等行为。今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从国企经理到乡村教师都将受到该机构监督。

西班牙《国家报》网站报道说，中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将主导和扩大中国反腐败斗争。

“设立监察委员会并推动监察立法是为了保护人民权益和发展成果。”黎巴嫩社会进步党秘书长扎菲尔·纳赛尔说，“任何形式的腐败都会破坏人民的信任，进而影响党和国家的发展存亡。只有赢得人民的信任，才能确保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德国勒勒研究所驻美国休斯敦代表布萊恩·兰茨认为，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表明中国共产党是对腐败零容忍、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将得到充分保护和发挥，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

卢旺达经济分析人士特迪·卡贝鲁卡认为，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对于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意义重大。

启示他国反腐努力

执政党自我监督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也为其他国家反腐工作提供了借鉴。

新加坡《海峡时报》网站引用相关媒体报道说，此举不仅将监察的范围从党内干部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同时还把之前分散的反腐资源集中起来办大事，以立法的方式使新机构的调查方法规范化，以防滥用权力。

“近年来，柬埔寨每年都会派数十名反腐工作人员去学习中国经验。”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翁仁典说，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拳反腐无禁区，不断健全监督体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中国在反腐方面树起了模范，值得学习。”

缅甸反腐委员会主席昂昂季称，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拳反腐，强化监督，赢得了人民信任和支持。此次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将反腐上升为国家意志，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非常好的做法，值得缅甸学习效仿。

哈萨克斯坦“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社长兼总编辑铁木尔·库瓦托夫说，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健全反腐制度，此次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必将对贪污腐败分子产生新的震慑，减少官员的贪腐现象，中国反腐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学习。

斯里兰卡探路者基金会执行董事莱克斯曼·西里瓦德纳说，从中共十九大提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到全国人大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对腐败零容忍已成国家意志，中国的做法值得斯里兰卡借鉴，决不能让腐败成为改革发展的绊脚石。

(参与记者：栾海、倪瑞捷、王守宝、李良勇、刘立伟、高路、吕天然、毛鹏飞、庄北宁、周良、朱瑞卿、唐璐)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重拳反腐无禁区 全面监督无死角

世界感知中国打击腐败之决心

中统一领导体制机制固定下来，必将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监察法草案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有关规定，认真总结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对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监察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和反复研究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广泛凝聚共识，回应社会关切，已经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表决通过。代表们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

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今天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监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按法定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全国人大法律委

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原由法律委员会行使的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的职能，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继续行使。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本次审议监察法草案，是其成立后首次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法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就宪法修正案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增强国家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港澳代表委员：港澳各界应自觉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刘欢、周文其)多位正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的港澳代表委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港澳各界应以此次宪法修改为契机，大力加强宪法教育，加深民众对宪法、基本法和“一国两制”的认识，自觉增强国家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对宪法的宣传，尤其是涉及修宪的内容，是我们回港之后宣讲的重点。”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立法会议员马逢国表示，要进一步加强香港社会特别是年轻人对宪法的认识，让宪法和法治概念深入社区和校园。

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立法会主席贺一诚表示，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共同构成了澳门特区的宪制基础。我们要学习宣传好宪法和基本法，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权威。回到澳门后，不仅要加强对立法会议员的宪法学习工作，也要加大对市民的宣传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澳门侨界总会会长刘艺良说，宪法和基本法的关系，其实就是处理“一国”和“两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今年是澳门基本法颁布25周年，我们不仅要贯彻落实好基本法，也要深入了解和认识宪法，主动维护宪法权威。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师行业协会会长陈曼琪称，作为香港人，很开心看到国家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步。香港人崇尚法治，不能忽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宪法教育应与基本法教育、国民教育共同推进，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她认为，宪法为“一国两制”方针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最高的宪制来源和法律保障。认真学习贯彻宪法，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香港基本法。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张志刚说，作为全国政协委员，自己要带头学习修改完善后的宪法，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同时要加强对宣传教育的力度，更好地在港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我会在自己的专栏上撰写文章，宣传宪法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

张志刚说，当前香港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仍待加强，建议在香港公务员入职考试中增加宪法、基本法的内容，确保公职人员对宪法、基本法有一定认识和了解。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

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一切国家活动的总章程。要把宪法的根基建立在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先治吏，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尊崇。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审计监督要做好“后半篇文章”

代表热议新时代国家审计

审计监督把“后半篇文章”做得越好，越有助于举一反三、防微杜渐。

以河南扶贫审计为例，汪中山说，2017年，省审计厅组织700多名审计人员，设立70个审计小组，对53个贫困县和17个非贫困县实施跨市大交叉审计。

“我们实行边审计边整改的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移交地方、建立台账、跟踪整改、对账销号。”汪中山说，这种审计模式大大调动了地方的整改积极性，提高了审计监督效率。

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马玉红代表认为，

要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关键在于提高审计人员专业能力、职业水准。没有高超的专业能力，就没法对查出的各类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归纳分析；没有勤勉的职业水准，也没法保证“一根竿子插到底”。

马玉红表示，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把国家发改委的重大项目稽查、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审计人员肩上的监督责任更加重大。

“我们一定要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严格履行审计程序，严格依法行使查询、封存等权力，下达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审计决定时，应科学评估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慎重操作，防止发生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影响审计的公信力。”她说。

代表们表示，党中央明确今后三年要重点打好三大攻坚战，审计人员要发扬工匠精神，下足“绣花功夫”，把审计查出的问题归纳总结到位、跟踪整改到位，把审计监督提上新台阶。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刘红霞、甘泉、郑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优化审计署职责，把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部分职责划入审计署。代表们认为，改革方案为新时代审计监督提供了强劲动力，审计机关尤其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即梳理总结查出的问题类型、确保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审计监督并不是为了揭短，更重要的是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跟踪整改。”河南省审计厅厅长汪中山代表说，